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17號

聲 請 人 蘇榮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愛種樹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
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6
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李祥銘